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书面函证后确认，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浙江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512,545 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8-102《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此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